

关于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 X 次反馈意见：

1、在反馈意见中关于不规范票据的处理方式，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进行了自查和纠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对此事项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并且公司已通过存入足额保证金或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方式使公司尚未解付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风险敞口得到全覆盖。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明确是何种方式使风险得到全覆盖并发表意见。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挂牌业务部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